

#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航党字〔2023〕12号



##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已经校第十六届党委第21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管理规定

(2023年3月2日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所属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

本规定所称二级单位，指学校党政机关、各类教学科研机构和服务支撑机构。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以“空天报国”为内核的北航精神，营造爱校荣校、崇尚立德树人成效、崇尚学术成就的浓厚氛围，增强北航故事、北航声音、北航形象、北航文化的感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新

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

## 第二章 工作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社会力量广泛支持，不断深化大宣传工作格局。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工作体系。

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书记和党政机关、服务支撑机构正职领导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副书记和党政机关、服务支撑机构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处级干部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新闻通讯员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新闻宣传工作决策部署，协助党委完善新闻宣传工作顶层设计。

（二）牵头组织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大力营造爱校荣校、奋发有为的宣传文化氛围。

（三）指导支持、检查考核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宣传推介二级单位工作成果，构建校院联动的宣传文化格局。

（四）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

（五）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建好新闻通讯员、学生记者团队。

（六）完善学校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机制，抓好涉校舆情管理与舆论引导。

（七）做好学校新闻宣传保密工作归口管理。

（八）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抓好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

（二）完善本单位新闻宣传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主办或承办会议活动等新闻报道，积极主动宣传本单位形象，协同构建校院联动的宣传文化格局。

（四）做好本单位新闻宣传内容审核，确保流程规范、责任到人。

（五）建好用好本单位各类媒体平台，完善台账，摸清底数，动态管理。

（六）建好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队伍。

（七）规范本单位师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审批流程。

（八）做好本单位舆情监测，及时向学校报告舆情风险动向，有效做好舆论引导。

### **第三章 宣传方式与内容审核**

**第九条** 学校在党委宣传部设立新闻中心。设置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可采取新闻发布会、

媒体吹风会、校外媒体采访、校园媒体报道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重大战略、重要政策、重大成果、重要经验，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事件，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可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十二条** 涉及学校事业发展和办学治校的重要动态，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可举办媒体吹风会，或组织校外媒体采访。

学校举办媒体吹风会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邀请主流媒体到场，组织校内相关二级单位，向媒体集中宣介、发布学校相关政策、有关成果。

师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的，要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各类采访活动，要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先审批、后采访。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或师生个人收到校外媒体采访邀请的，要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清晰了解校外媒体采访意图、主题、内容，要求对方出具采访函件。

（二）将采访函件提交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核准。

（三）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核准后，通过校内办公自动化平台将有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四）党委宣传部批准后，学校或二级单位安排新闻宣传相关责任人与校外媒体对接，共同完成采访事宜。

（五）采访完成后，新闻宣传相关责任人与校外媒体沟通，提前获取媒体稿件清样，将稿件清样报所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

任人批准、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发布。

（六）被采访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稳定及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公开涉密或敏感信息，不得拍摄涉密或敏感场景。

**第十四条** 涉及学校日常工作和师生员工的新闻动态，要及时通过校园媒体平台进行报道。

校园媒体平台遵循“谁举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由党委宣传部建设管理的校报、电视、网站、新媒体等校级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二级单位建设管理的官方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二级单位所属机构建设管理的官方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各级平台的管理员应为在岗教职工。

**第十五条** 涉及学校的综合性事项，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要由校级媒体平台首发。

遇有学校突发性事件，所有新闻报道均由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网站平台每月更新不少于 2 次，新媒体平台每月更新不少于 1 次。功能相近平台要及时整合。活跃度低、运营不力的平台要及时注销。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牵头建设校园新媒体联盟，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建立“大主题、大联动”宣传工作机制，形成全校宣传合

力，实现良好的矩阵传播效果。

**第十八条** 师生和校友个人建立、个人使用的媒体平台，其名称及头像不得含有学校或二级单位相关标识，包括现有或历史曾用的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徽标等。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在校院两级媒体平台发布新闻，须由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具体责任人初审、新闻宣传工作直接责任人复审、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三审后，方可正式发布。

新闻内容的三审工作中，要对所有新闻要素全面审核，严把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字幕、图说、人物等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杜绝错误的政治表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 **第四章 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建立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积分奖励机制。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按照标准对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动态积分。以年度为单位，对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重视加强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组织新闻宣传工作队伍成员到新闻机构交流挂职、实习实训，定期对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责任人、学生记者团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强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的脚步力、眼力、脑力、笔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校内巡视，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纳入年终机构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内二级单位或个人未严格执行新闻内容审核和

工作规范，导致新闻报道失误或舆论引导错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程序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批，校内二级单位或个人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程序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北航党宣字〔2005〕2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管理暂行办法》（北航党宣字〔2005〕3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试行）》（北航党宣字〔2011〕5号）、《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实施办法》（北航党宣字〔2014〕5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通讯员管理办法》（校党宣函字〔2018〕5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校党宣函字〔20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内媒体宣传报道的通知》（校党宣函字〔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级单位新闻宣传报道积分标准